



2025年十大统计新闻

1 国家统计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研编制“十五五”时期统计改革发展规划

国家统计局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要求,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自觉与规划建议对标对表,高水平编制“十五五”时期统计改革发展规划。围绕优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制度、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编制宏观资产负债表等统计改革重点任务,统筹抓好全会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统计部门落地见效。

2 统计部门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进统计现代化事业行稳致远

国家统计局党组认真落实中央部署,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举办专题读书班,开展学习研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一体推进学查改,聚焦5个方面查摆出9个具体问题表现,制定20项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并将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工作重要督导内容,推动统计部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统计部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为进一步全面深化统计改革、以统计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作风保障。

3 国家统计局严格执行新修改统计法,全面推进统计工作法治化

一年来,国家统计局党组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新修改统计法,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迈出坚实步伐;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推进改革进程、落实改革任务。国家统计局联动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多家主流媒体对新修改统计法进行深入解读,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编写《统计法释义》,派员赴30余个国务院部门进行宣讲,将新修改统计法纳入地方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持续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常态化制度化。增强统计工作法治化水平,研究制定《民间统计调查条例》,认真做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修订工作,积极开展2025年全国统计法治征文活动等,多措并举做好统计立法普法工作,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更加浓厚。

4 国家统计局深入开展诚信诚实统计职业道德教育活动,以学习成效切实推动统计事业长远健康发展

2025年3月至12月,国家统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是诚信

诚实的职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统计部门扎实开展诚信诚实统计职业道德教育活动。此次活动以“诚信诚实 依法统计”为主题,通过开展主题征文、青年演讲大赛、讲党课和主题党日、推进交流会等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广大统计干部将“诚信诚实 依法统计”作为入门课、必修课、终身课,各级统计调查机构把统计职业道德教育融入统计中心工作,融入统计文化建设,融入干部队伍思想建设、融入日常教育管理,将统计职业道德教育活动的学习成效转化为严守数据质量生命线,切实推动统计事业长远健康发展的实际行动。

5 国家统计局党组认真严肃抓好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整改,及时通报中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

自2024年10月18日中央第四巡视组向国家统计局党组反馈巡视意见以来,国家统计局党组把抓好中央巡视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聚焦巡视指出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系统施策,从严从实推动巡视整改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2025年9月22日至10月16日,《中共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向社会公布。

6 积极筹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把脉农情,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2025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此次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国家统计局积极推动发文部署和机构组建,精心研制普查方案,有序开展专项试点和遥感测量试点,广泛开展宣传动员,推动修订普查条例,认真做好各项保障,农业普查各项准备工作正在加快推进。目前,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即将全面开展,将为高质量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7 第十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在江西瑞金成功举办

9月23日,国家统计局以“诚信诚实守初心 依法统计担使命”为主题,在江西瑞金举办第十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现场活动。开放日活动分为“红色统计”“寻乌调查”“诚信诚实”“依法统计”四个环节,通过设置展板、历史物件展示、现场互动等方式,追寻红色统计历史,展现统计干部诚信诚实、依法统计的精神风貌,宣传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和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增进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理解支持。全国各地统计调查机构围绕今年开放日主题,以多种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统计开放日活动,向社会传递了广大统计工作者传承红色基因、坚守法治精神、勇担时代使命的坚定信念和决心,推动社会公众知晓统计、理解统计、支持统计,为统计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8 统计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统计云”工程圆满完成并试运行,智慧统计建设前期工作扎实推进

一年来,国家统计局大力推进智慧统计工作,以“多源智统、数以慧计”为目标,加快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健全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全力做好统计云工程运行保障,实现了多源数据智能融合与数字化治理跃升。自2024年统计云工程圆满完成并实现业务上线和竣工验收以来,经受住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等实战考验,各级统计业务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充分运用统计云平台,有效提升统计业务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一网通办、一云统管”逐步向基层延伸落地。在统计云工程建设成功基础上,通过重整智慧统计集中办公室、充实人员力量,各司级单位和各地统计机构积极投入到智慧统计建设,持续推进智慧统计一期项目立项工作和二期建设规划。智慧统计系统将更多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实现电子化填报、智能审核与实时校验,保证数据和数据传输的安全,在减少基层负担的同时,有效杜绝人为干扰。相关建设成果正有效应用于即将开展的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9 国家统计局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反馈2024年常规统计督察意见,扎实开展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

2025年5月7日至20日,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组按程序向山西、辽宁、江苏、浙江、海南、重庆、宁夏7个省(区、市)和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3个国务院部门反馈了常规统计督察意见。10月16日,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动员部署会在京召开。为推动各地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按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国家统计局组建12个督察组,于2025年10月中旬起分别进驻天津市、吉林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甘肃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开展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

10 扎实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5年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调查旨在掌握2020年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我国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2025年11月1日零时,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现场登记正式启动。11月1日至15日期间,调查员对抽中的全国约500万户、1400万人开展正式填报,调查户也可通过小程序自主填报。此次调查通过大数据分析、行政记录等方式进行校验,从方法设计、数据采集、审核验收等多方面采取措施,确保数据质量,为党中央和国务院研判人口发展形势、制定人口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2024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统计监测报告

国家统计局
2025年12月

为全面反映《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下简称《纲要》)实施进程,国家统计局根据《纲要》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相关部门数据资料,从妇女健康、教育、经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等八个领域对2024年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结果显示^[1]:2024年《纲要》实施总体进展顺利,妇女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受教育水平和参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合法权益保障继续强化。

一、妇女与健康

(一)妇女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制定实施《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方案》,建立完善覆盖广泛、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的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孕产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和质量提高,孕产妇生命安全得到保障。2024年,孕产妇死亡率为14.3/10万,比2023年降低5.3%。其中,农村孕产妇死亡率为15.9/10万,降低6.5%;城市孕产妇死亡率为12.5/10万,与2023年持平。

(二)孕产妇健康管理水不断提升。不断健全妇幼健康保障制度,形成了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大中型医院和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孕产妇健康管理水不断提升。2024年,婚前医学检查率为77.1%,提高0.5个百分点;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产前筛查率分别为94.9%和93.5%,分别提高0.4个和2.2个百分点;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继续保持在99.9%的水平;产后访视率为97.3%,提高0.3个百分点。

(三)科学素质水平性别差距持续缩小。公布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深入实施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优质科普资源供给,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强化,男女科学素质水平进一步提高,性别差距进一步缩小。2024年,科学素质水平性别差^[2]为2.76%,比2023年缩小0.37个百分点。

三、妇女与经济

(一)全社会就业人员中女性比重稳定在四成以上。印发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的通知》,加强对就业歧视行为监管,进一步完善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保障女性劳动者就业权利。2024年末,全国女性就业人员3.2亿人,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重为43.4%,比2023年末提高0.1个百分点。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为6886.6万人,增加184.8万人;占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比重为41.7%,提高0.7个百分点。

(二)女职工劳动安全和健康保障不断加强。印发执行《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的通知》,加大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干预力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地积极出台女职工劳动保护地方性法规,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权益保障,积极构建

覆盖职场全周期的权益保护网。2024年,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为75.3%,比2023年提高1.8个百分点。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一)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进一步加强。2024年,省、市、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分别比2023年提高1.7个、2.2个和2.1个百分点;省、市、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分别提高0.4个、0.6个和1.0个百分点。

(二)妇女参与企业管理比例稳步提升。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支持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2024年,企业职工董事中女性比重为38.1%,比2023年提高0.4个百分点;企业职工监事中女性比重为42.4%,提高0.5个百分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为31.8%,提高0.6个百分点。

(三)妇女广泛参与社会组织。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加强对社会组织中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中女性负责人。2024年,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为44.2%,比2023年提高1.9个百分点;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为27.2%,提高0.9个百分点。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一)女性参加基本医疗保障权益得到保障。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放宽放宽参保户籍限制,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保,推进“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精准高效推动全民参保扩面,女性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持续巩固。2024年末,全国女性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占参保总人数的49.1%。其中,女性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比2023年末增加462.1万人;女性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占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总人数的49.5%。

(二)女性基本养老保险基础更为牢固。稳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女性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得到保障。2024年末,全国女性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5.3亿人,占参保总人数的49.3%。

(三)女性参加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人数持续增加。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持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健全各类就业形态人员社保

制度,女性各类保险权益不断巩固。2024年末,全国女性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为1.1亿人,比2023年末增加224.2万人。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为1.05亿人,增加143.1万人。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为1.2亿人,增加142.6万人。

(四)困难妇女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合理确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其他社会救助标准的统筹衔接,困难妇女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2024年,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共4466.2万人,其中女性1950.1万人,占比为43.7%。低保边缘家庭保障人数693.5万人,其中女性231.3万人,占比为33.4%。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女性93.5万人,占享受两项补贴人数的46%。

(五)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扎实做好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发展,为包括女性在内的老年人提供更加丰富的养老服务。截至2024年末,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为36.6万个,比2023年末增加0.3万个;机构养老服务女性享有人数为82.1万人,增加6.4万人。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一)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探索建设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中心,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划分不同类型的婚姻家庭辅导室,组织开展精准高效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村庄、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更加专业普惠。2024年,全国开展婚姻家庭服务指导的婚姻登记机构比例为70.8%,比2023年提高5.5个百分点。

(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进一步深化。多种形式多渠道弘扬优良家风,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涵养时代新风、培育时代新人、夯实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2024年,各级妇联组织共表彰五好家庭1.2万户,寻找推荐各级各类最美家庭72.1万户。

七、妇女与环境

(一)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链条全过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2024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96.0%。截至2024年末,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4%,比2023年末提高4个百分点。

(二)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深入推进《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截至2024年末,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6%左右,比2023年末提高约1个百分点。

八、妇女与法律

(一)反家庭暴力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对告诫制度的具体实施和与相关制度衔接作出规定。积极干预化解家庭、婚恋矛盾纠纷。依托救助管理机构加强家庭暴力庇护场所建设,扩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援助范围。2024年,针对女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为6005件,集预防、处置、救助于一体的反家庭暴力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二)防范和打击侵害妇女违法犯罪更加有效。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针对妇女违法犯罪,打击侵害妇女犯罪质效不断提升,妇女合法权益得到维护。2024年,全年破获拐卖妇女案件221起,破获强奸案件3.5万起,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1.7万起。

(三)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惠及更多妇女。持续开展好困难妇女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开辟困难妇女的救助帮扶力度。截至2024年末,全国共有法律援助机构3094个,比2023年末增加28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点7.3万个。2024年,妇女获得法律援助35.6万人次;3.4万名女性得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系统提供的司法救助。县级以上妇联组织受理妇女儿童投诉16.1万件次。

注:

[1]部分数据的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四舍五入及计量单位取舍不同可能会产生计算误差。

[2]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包含技工学校数据。

[3]高等教育包括研究生、普通本科、职业本科专科和成人本科专科,2024年数据不包括网络本科专科。

[4]普通本科专科包括普通本科和职业本科专科。

[5]科学素质水平性别差指被调查的18—69岁男性公民中具备科学素质的人数所占百分比与被调查的18—69岁女性公民中具备科学素质的人数所占百分比的差值。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